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受理通知书

×检行（违/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（一审原告）与×××（一审被告）×××（案由）纠纷一案，×××人民法院（此处指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）作出了×号行政判决（裁定或者调解书），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，[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表述为：本院对×××人民法院审理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的审判活动进行了审查，][对执行活动违法行为监督案件表述为：本院对×××人民法院执行（审查）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的执行活动进行了审查，]决定依职权受理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依职权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对于依职权发现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，负责行政检察的部门应当到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登记受理。需要通知当事人的，由负责行政检察的部门制作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并在三日内发送当事人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